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经延长后，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